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95	对设立本行政区域体育彩票销售机构；建立本行政区域体育彩票销售网络的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7X22621033001000		省体育局	体育经济处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2年1月18日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67号）第六条 省级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一）设立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二）批准建立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销售网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行使职能，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协同行使单位进行实地考察、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并听取申请人陈述。 3. 决定阶段责任：对资格备案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审核意见，完成法定告知。 4. 上报阶段责任：将备案结果上报国家体育总局并抄送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 5.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行使单位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备案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备案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4. 对事后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5. 对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96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7X22621033002000		省体育局	政策法规处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管理办法》（2018年8月7日 国家体育总局体规字〔2018〕8号）第三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的业务主管单位。各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体育活动实施监管，提供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行使职能，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协同行使单位进行实地考察、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并听取申请人陈述。 3. 决定阶段责任：对资格备案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审核意见，完成法定告知。 4. 上报阶段责任：将备案结果上报国家体育总局并抄送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 5.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行使单位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备案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备案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4. 对事后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5. 对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97	从事射击类竞技体育项目单位枪支调剂情况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7X22621033003000		省体育局	竞体处	<p>《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公安部令第12号 2010年8月8日）第十五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需要在本行政区域内调剂使用运动枪支的，应当经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报国家体育总局备案，并抄送同级公安机关，纳入接收使用单位运动枪支配置计划管理。</p> <p>跨省调剂使用运动枪支的，由其所在地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经国家体育总局审核同意后，报公安部审批并抄送相关省级公安机关，纳入接收使用单位运动枪支配置计划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行使职能，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协同行使单位进行实地考察、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并听取申请人陈述。 3. 决定阶段责任：对资格备案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审核意见，完成法定告知。 4. 上报阶段责任：将备案结果上报国家体育总局并抄送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 5.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行使单位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备案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备案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4. 对事后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5. 对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98	建立体育市场黑名单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7X22621033004000		省体育局	政策法规处	《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体规字〔2018〕7号 2018年8月9日）第三条 国家体育总局负责制定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指导全国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市场黑名单，负责体育市场黑名单的列入、移出，信息采集与公示、设立举报信箱等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行使职能，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协同行使单位进行实地考察、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并听取申请人陈述。 3. 决定阶段责任：对资格备案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审核意见，完成法定告知。 4. 上报阶段责任：将备案结果上报国家体育总局并抄送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 5.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行使单位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备案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备案或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4. 对事后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5. 对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99	对航空体育运动使用航空器发生的飞行事故的调查	对航空体育运动使用航空器发生的二、三等飞行事故的调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7X2262103300500Y	1162000001389797X22621033005001	省体育局	政策法规处	<p>《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国家体委令15号 1991年8月10日公布）第二十条 航空体育运动使用航空器发生的飞行事故的调查，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中国民用航空飞行事故调查条例》和民航局的委托进行。</p> <p>一等飞行事故由国家体委派人参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体委组织调查处理，并向国家体委和民航局报告。二、三等飞行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体委负责调查处理，并报告国家体委和民航地区管理局。跳伞和悬挂滑翔运动的一、二、三等事故，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体委组织或指定事故调查组调查处理，并报告国家体委。</p>	<p>1. 受理阶段责任：成立事故调查组，对飞行、航空器适航和维修、失效分析、天气、场地等方面原因进行调查分析。</p> <p>2. 审查阶段责任：查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航空器损坏情况。查明与事故有关的事实及环境条件等因素，分析造成事故的原因。</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事故结论，提出预防事故的安全建议。</p> <p>4. 送达阶段责任：提出事故调查报告，向国家体育总局和民航局报告。</p> <p>5.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事故处理结果，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事故调查不及时；</p> <p>2. 调查证据不真实；</p> <p>3. 对调查结果没有进行及时上报；</p> <p>4. 事故调查人员存在徇私舞弊等问题；</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99	对航空体育运动使用航空器发生的飞行事故的调查	跳伞和悬挂滑翔运动的一、二、三等事故的调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7X2262103300500Y	1162000001389797X22621033005002	省体育局	政策法规处	<p>《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国家体委令15号 1991年8月10日公布）第二十条 航空体育运动使用航空器发生的飞行事故的调查，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中国民用航空飞行事故调查条例》和民航局的委托进行。</p> <p>一等飞行事故由国家体委派人参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体委组织调查处理，并向国家体委和民航局报告。二、三等飞行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体委负责调查处理，并报告国家体委和民航地区管理局。跳伞和悬挂滑翔运动的一、二、三等事故，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体委组织或指定事故调查组调查处理，并报告国家体委。</p>	<p>1. 受理阶段责任：成立事故调查组，对飞行、航空器适航和维修、失效分析、天气、场地等方面进行调查分析。</p> <p>2. 审查阶段责任：查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航空器损坏情况。查明与事故有关的事实及环境条件等因素，分析造成事故的原因。</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事故结论，提出预防事故的安全建议。</p> <p>4. 送达阶段责任：提出事故调查报告，向国家体育总局和民航局报告。</p> <p>5.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事故处理结果，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事故调查不及时；</p> <p>2. 调查证据不真实；</p> <p>3. 对调查结果没有进行及时上报；</p> <p>4. 事故调查人员存在徇私舞弊等问题；</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00	对提供虚假材料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撤销其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7X22621033006000		省体育局	群众体育处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四十一条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由批准授予的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撤销其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行使职能，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协同行使单位进行实地考察、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并听取申请人陈述。 3. 决定阶段责任：对资格备案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审核意见，完成法定告知。 4. 上报阶段责任：将备案结果上报国家体育总局并抄送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 5.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行使单位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备案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备案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4. 对事后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5. 对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01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7X22621033007000		省体育局	群众体育处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2号） 第七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行使职能，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协同行使单位进行实地考察、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并听取申请人陈述。 3. 决定阶段责任：对资格备案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审核意见，完成法定告知。 4. 上报阶段责任：将备案结果上报国家体育总局并抄送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 5.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行使单位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备案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备案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4. 对事后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5. 对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02	对体育彩票开奖活动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1389797X22621033008000		省体育局	体育经济处	《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5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4号）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彩票开奖活动的监督，确保彩票开奖的公开、公正。	<p>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行使职能，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协同行使单位进行实地考察、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并听取申请人陈述。</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资格备案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审核意见，完成法定告知。</p> <p>4. 上报阶段责任：将备案结果上报国家体育总局并抄送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p> <p>5.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行使单位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备案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备案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4. 对事后不依法履行职责的；</p> <p>5. 对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03	全省航空体育竞赛活动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97X22621033009000		省体育局	政策法规处	<p>《全国航空体育竞赛活动管理办法》（2012年12月20日国家体育总局、民航局、总参谋部联合印发，航管字〔2012〕345号）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航空体育竞赛活动，是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组织举办，并通过航空体育手段，面向大众开展的航空竞赛、表演和飞行展示等活动。第八条 省级(含)以下航空体育竞赛活动计划，由本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报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行使职能，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协同行使单位进行实地考察、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并听取申请人陈述。 3. 决定阶段责任：对资格备案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审核意见，完成法定告知。 4. 上报阶段责任：将备案结果上报国家体育总局并抄送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 5.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行使单位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备案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备案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4. 对事后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5. 对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省级	